

# 肇庆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肇学委〔2017〕4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肇庆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简称“社联”,英文译名为:“The Students’ Association Union of Zhao Qing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ZQUSAU”)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社团联合组织和学生社团管理机构,同时接受学校学生会的管理。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校学生会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第二条** 社联宗旨:团结社团,服务社团

**第三条** 社联基本任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以第二课堂为载体,活跃校园文化,创建和谐校园。

(二)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肇庆学院章程》和《肇庆学院学生会章程》。社联干部及其成员单位会员的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法律、社会道德以及校纪校规。

(三)社联负责统筹管理学校学生社团工作,为各学生社团搭建交流、展示的平台,搭建学校与各学生社团之间的沟通桥梁,对外代表学校学生社团整体形象。

## 第二章 成员单位

**第四条** 学生社团是由学校学生自愿组成,为发展会员共同兴趣爱好,实现会员共同志愿,按照本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学生群众组织。凡在社联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均为成员单位,享有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成员单位的基本权利

(一)有权参加社联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有权监督和质询社联的工作,对社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有权要求社联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受社联提供的各种便利条件。

**第六条** 成员单位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社联章程,认真执行社联的各项决议,积极参加社联组织的集体活动,服从社联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社联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为学校和学生社团集体荣誉作出贡献。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

(一)学生社团的成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必须有利于同学们丰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所需要的技能和培养能力。

(二)学生社团成立需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申报及审批,试运行一年后,再经由社联和校团委考核,运行情况良好方予以转正。

**第八条** 学生社团解散,可由学生社团负责人提出或由社联按规章责令其解散,报校团委批准。

**第九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

(一) 任何个人或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从事营利性、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与社团宗旨相违背的活动；

(二) 学生社团活动需提前向社联提出立项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学生社团媒体宣传资料、出版物需经社联审核，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四) 学生社团有义务参与学校或社联组织的集体活动。

###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干部

**第十条** 社联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一) 学生社团全体会长会议，是社联内部最高决策机构。参会人员为社联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及各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围绕学生社团的重大事务进行民主交流，听取社联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通过与学生社团有关的重要决议，宣布社联重要决定等。

(二) 学生社团联席会议，为学生社团全体会长会议闭会期间的议事会议，参会人员为社联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代表以及学生社团负责人代表，主要围绕学生社团各项主要事务进行民主议事决策。

(三) 社联主席团负责主持开展日常行政事务。

**第十一条** 社联的组织架构

(一) 社联主席团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团人数须少于职能部门数量，其中，主席由校学生会中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副主席兼任。

(二) 根据工作需要，职能部门设五至七个，应视实际需要设置，并报校团委审批，各部实行部长负责制。

(三) 各职能部门设正部长一名，副部长、干事若干名。

(四) 主席团成员及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民主监督、择优任用”的原则，面向全校学生公开选拔产生，任期一年。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组织架构

(一) 学生社团由理事会负责领导和决策，下设多个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二) 学生社团理事会由会长、职能部门负责人、理事组成。理事会人数，视所在学生社团新会员人数而定。

(三) 学生社团理事会成员必须从该学生社团会员中竞选产生，选举过程由社联监督、选举结果由社联审核，向校团委报批。

(四) 学生社团理事会成员任期一年，允许通过竞聘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职责

(一) 在册登记的社团，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直接对社联负责，全面统筹所在学生社团的工作，对所属社团的事务承担主要责任。

(二) 个人行为作风对学生社团产生不良影响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可采取直接罢免的办法进行处理。

### 第四章 学生社团会员与指导老师

**第十四条** 全日制在校注册学生均可自愿申请加入学生社团，会员毕业离校后，不再保留会员资

格。

**第十五条** 每学年由社联统一组织学生社团招收新会员活动，学生社团会员须遵守社联章程，并交纳定额会员费。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在所属学生社团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参加所属学生社团举办的各项活动，参与情况得到认定的权利。
- (三) 建议、批评和监督所属学生社团工作或社联工作的权利。
- (四) 查询和监督所属学生社团的财务开支情况的权利。

**第十七条** 除违反规定被开除者，学生社团实行自愿入会和退会的原则，原则上所缴一次性会费不予退回。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是指由学校选派或学生社团根据需要聘请并指导社团开展活动或为学生社团授课的，具有专业特长和共同爱好的教师。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统一由校团委通过二级学院或所属单位进行资格核查，通过后正式聘任。

**第二十条** 未经社联同意，指导老师不得私自利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不得动用社团会员资源进行牟利。

**第二十一条** 受邀参与学生社团活动的指导老师，对学生及活动的开展负有监管责任。

##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经费来源

- (一) 社联经费主要来源为学校拨款和社会各界资助等合法收入。
- (二) 学生社团经费来源主要为会员交纳的一次性会员费、社会各界资助、学校拨款等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经费用途

- (一) 社联经费必须用于与本机构运作或与学生社团管理相关的办公及活动费用。
- (二) 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发展学生社团事业，严禁违规挪用。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经费管理要严格按照《肇庆学院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经费入账、申请和结算，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侵占、挪用。学生社团负责人更换前必须接受社联的财务审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